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當中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I) 主要交易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
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
及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4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完成日期」	指	收購完成之日期，其將為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日子及收購完成進行之日子
「收購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配售事項以及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彭博」	指	彭博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6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部分償付代價，即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釋 義

「可換股票據證書」	指	可換股票據之證書
「可換股票據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本公司」	指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金額268,000,000港元
「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83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91,803,278股股份（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審查」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有權（但並無義務）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及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其資產、負債、合約、承擔及業務以及財務及法律方面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授出可換股票據特別授權以發行換股股份；及(iv)授出配售特別授權以發行配售股份
「經擴大集團」	指	於收購完成後之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釋 義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收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以部分償付代價之本金額為34,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將其項下之尚未行使應付本金額按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證書」	指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證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述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諾笛」	指	諾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諾笛文化」	指	諾笛（上海）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促成之任何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以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在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規限下，建議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最多68,6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68,600,000股新股份
「配售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持有之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收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以部分償付代價之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將其項下之尚未行使應付本金額按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證書」	指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證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巴娛」	指	上海巴娛電子商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目標公司」	指	Cheer Sin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

釋 義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收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以部分償付代價之本金額為76,00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將其項下之尚未行使應付本金額按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證書」	指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證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合法貨幣美元
「賣方」或「劉先生」	指	劉建平先生，一名商人及獨立第三方，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目標集團之總裁及創辦人
「賣方集團」	指	(i)賣方；及(ii)賣方或其聯繫人於當中擁有控股權益之任何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兌港元分別按1.18港元兌人民幣1元及7.78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換算。

董事會函件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執行董事：

鄧仲麟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 珺女士

歐陽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雄輝先生

曾永祺先生

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9樓911至912室

敬啟者：

(I) 主要交易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
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
及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當中披露（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26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會函件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以進行配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港元認購最多68,600,000股配售股份;及

(iii) 收購完成及配售完成乃互為條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可換股票據特別授權及配售特別授權;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I.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向本公司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268,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現金付款償付。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賣方

劉先生(賣方)為一名商人以及目標集團之總裁及創辦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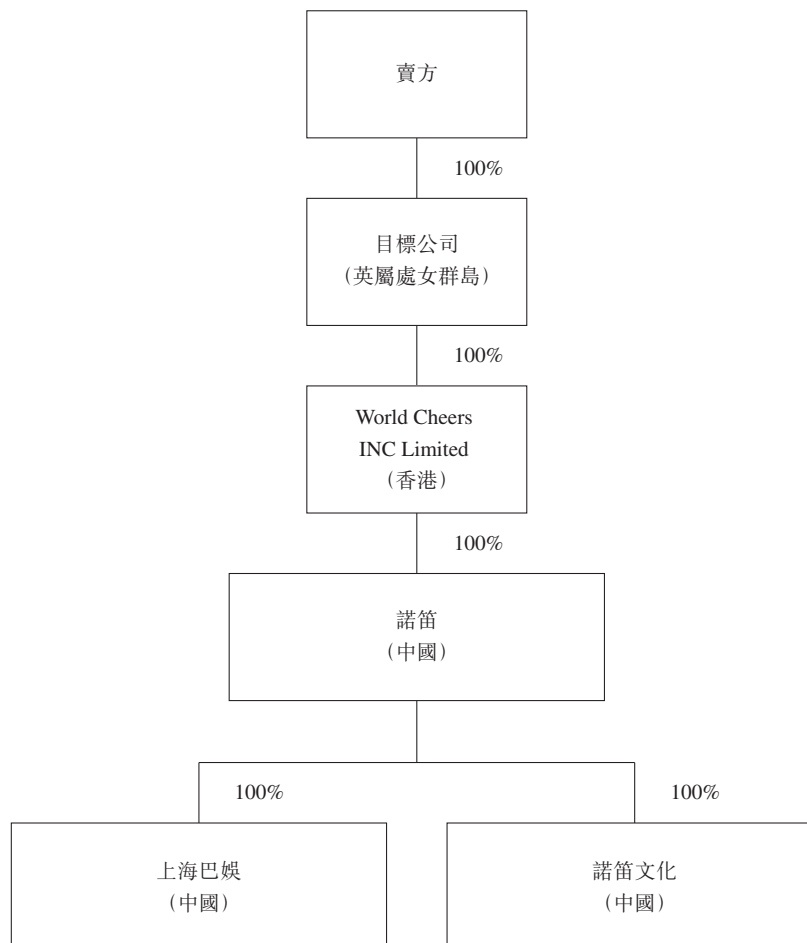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本通函下文「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及在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於收購完成時，賣方（作為銷售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將出售銷售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衡平權、申索及不利權益，並連同現時及其後附帶或應計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就銷售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而本公司（依賴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將收購（或促使其可能指定之有關附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26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目標集團之企業架構

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企業架構列示如下：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諾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透過向中國娛樂行業提供專業、周到及全面服務，主要從事酒吧及會所會藉、推廣酒類及舉辦活動業務，並透過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於中國娛樂行業擁有廣泛及完整之產品鏈，當中涵蓋從事飲品推廣、燈光及音響、裝飾、業務培訓、諮詢、採購及供應管理、品牌管理及連鎖經營管理。

諾笛聯盟（為中國註冊商標）於二零一五年成立，宗旨為於娛樂行業建立首個全面資訊及資源共享平台，其已組成行業顧問小組，成員包括娛樂業務管理、室內設計、娛樂設備生產及分銷、表演藝術以及葡萄酒及烈酒業務領域之外部專家。

憑藉諾笛聯盟品牌，目標集團已就其全面業務諮詢及活動策劃服務於中國建立具規模之客戶網絡，涵蓋娛樂行業內之超過1,500間之夜店、酒吧及酒廊成員。為向諾笛聯盟旗下成員提供全面業務諮詢及活動策劃服務，目標集團亦已與娛樂行業內不同領域之專家（例如酒精飲品供應商、品牌顧問、硬件支援以及室內設計專家）建立穩固夥伴關係。

自二零一六年起，目標集團已與兩間頂尖跨國酒精飲品供應商（彼等擁有全球若干優質及奢侈品牌之葡萄酒、威士忌及香檳）建立業務關係。在擁有中國娛樂行業之豐富行業知識及業務網絡之目標集團管理層之領導下，諾笛已於二零一六年為上述兩間酒精飲品供應商於中國完成策劃及實行超過300項產品推廣活動。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目標集團之客戶組合已擴大至物業發展行業。目標集團亦已開始向一間全國房地產發展商（其於世界排名首500位，並於中國超過180個城市擁有約500項房地產項目）提供全面品牌管理及娛樂業務諮詢服務。

董事會函件

目前，諾笛（作為目標集團之營運公司）為中國文化娛樂行業協會之理事會成員。中國文化娛樂行業協會為文化及娛樂領域之國家級組織，其獲中國民政部批准及由文化部監管。其由多家中國房地產、互聯網、文化及娛樂行業之知名企業成立，例如擁有廣泛的連鎖電影院網絡之中國最大型房地產發展商之一以及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最大互聯網公司之一。

a. 業務模式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向其娛樂行業客戶提供之全面業務諮詢及活動規劃服務詳情：

I. 推廣活動

目標集團從事為頂尖酒精飲料供應商舉辦推廣活動。根據服務協議及誠如目標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目標集團有關推廣活動之核心服務範疇主要包括：

- a) 主題設計，與客戶之市場推廣及銷售團隊就有關推廣活動之目標推廣成果、相關預算及相關產品緊密合作，目標集團為推廣活動設計具體主題及／或就推廣活動提供活動計劃書；
- b) 活動協調及實行：根據目標集團與客戶協定之活動主題及／或活動計劃書，目標集團就活動時間表、場地安排、貴賓服務及藝人表演安排等方面協調實行有關活動，以確保達成客戶之特定產品廣告要求；
- c) 互聯網市場推廣服務：目標集團透過微信及諾笛聯盟網站等流動互聯網平台及網站平台提供一般及／或定向互聯網市場推廣服務；及
- d) 籌辦活動：目標集團為推廣活動籌辦及安排活動場地、裝飾、音響、燈光、服裝以及其他設備及工具。

董事會函件

II. 諾笛聯盟會籍

目標集團向夜店、酒吧、酒廊及加入諾笛聯盟之其他娛樂行業相關下游供應商提供諮詢及市場推廣服務。根據會籍協議，諾笛聯盟之聯盟會籍由一般會員至黃金鑽石會員分為不同等級，按季度繳付之年費有所不同。根據各級之會籍協議，目標集團提供不同組合之優惠及服務載列如下：

- a) 存取諾笛聯盟資料庫：諾笛聯盟之資料庫向會員提供藝人經紀、場地設計及裝修、音響設備及存貨供應等全面最新市場資料；
- b) 互聯網市場推廣服務：目標集團透過微信及諾笛聯盟網站等流動互聯網平台及網站平台提供一般及／或定向互聯網市場推廣服務；
- c) 視覺識別服務：全面企業視覺識別服務，包括標誌設計、字體設計、海報設計、視覺識別項下之周邊產品設計以及視覺識別顯示之諮詢服務；
- d) 定期活動規劃服務：常規活動規劃服務提供包括主題設計、實行計劃以及相應裝飾計劃書、工具及設備顧問之自訂活動規劃；
- e) 定期營運審閱及諮詢服務：由諾笛聯盟之行業專家定期進行實地營運審閱及分析，並提供實地營運意見及／或業務策略以及營運改善及提升之可交付成果；
- f) 定期燈光、音響及設備設計審閱以及諮詢服務：由諾笛聯盟之行業專家定期進行實地燈光、音響、服裝以及其他音樂設備及工具設計審閱及分析，並提供實地意見及／或燈光設計改善及提升之可交付成果；

董事會函件

- g) 定期產品審閱及諮詢服務：諾笛聯盟之行業專家根據各特定會員營運所在地區之最新市場資料及趨勢定期提供飲料定價、酒單、食物及飲料組合之指引。諾笛聯盟會員之員工亦將獲提供不同酒精飲料知識之定期培訓；
- h) 定期室內設計審閱及諮詢服務：由諾笛聯盟之行業專家定期進行室內設計審閱，並提供實地意見及／或室內設計改善及提升之可交付成果；及
- i) 諾笛聯盟峰會：目標集團提供定期全國及地區諾笛聯盟峰會之免費貴賓名額及訪客名額，以作為娛樂行業內分享資料及建立網絡之主要渠道。

III. 專門諮詢服務

目標集團亦主要為娛樂行業客戶提供專門諮詢服務，此舉為目標集團招攬新諾笛聯盟會員之市場推廣方法，方式為透過提供專門服務以於業務合作之初始階段滿足彼等之特定需要。有關服務範疇乃基於不同客戶之要求而變，包括但不限於燈光、音響設計、室內設計、存貨及設備採購之技術支援、品牌諮詢及自訂業務策略規劃以及彼等之業務發展階段。

b. 收益產生方法

目標集團根據以下業務模式產生收益：

- I. 推廣收入：有關收益產生自為知名酒精飲料供應商舉辦推廣活動；
- II. 會籍收入：根據不同級別之諾笛聯盟會籍，年費因會員級別而有所不同，並按季度繳付。
- III. 諮詢服務收入：有關收益產生自向客戶提供專門諮詢服務。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大部分收益產生自推廣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i)推廣收入分別貢獻總收益之約81.4%、84.8%及56.7%；(ii)會籍收入分別貢獻總收益之10.3%、8.1%及38.8%；及(iii)餘下收益由諮詢服務收入貢獻。

c. 法律及監管框架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1. 目標集團從事的業務類別包括向從事餐飲及娛樂業務之企業客戶提供市場營銷策劃、商務信息諮詢、會議和展覽展示、宣傳推廣、廣告設計製作、企業形象策劃及利用自身媒體發佈廣告服務；
2. 上述實際業務活動分別符合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經登記的業務範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3. 除廣告設計及製作服務需要目標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外，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其他業務不涉及特定適用法律、法規、政策及規則，亦毋須接受任何檢查或檢驗，遵照一般法規經營即可；
4. 如上海巴娛及諾笛文化擬經營演出及經紀業務，應當遵守國務院頒佈之《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文化部頒佈之《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並獲得文化主管部門頒發的營業性演出許可證。雖然上海巴娛及諾笛文化未開展此項業務，但均已獲得此項業務許可證，有效期分別到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為止；

董事會函件

5. 此外，(i)如諾笛擬以特許經營方式從事商業活動，應當遵照《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並自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合約起15日內向商務主管部門備案。目前諾笛仍未開展此項業務，亦未辦理此項備案程序；(ii)如諾笛擬從事出口業務，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並向商務部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及登記程序，此項登記長期有效，除登記事項發生變更外，至經營者在企業登記機關完成註銷或被登記機關吊銷營業執照之日方為失效。目前諾笛未開展有關業務，亦未辦理此項備案程序；及
6. 除上文所述外，目標集團毋須獲得任何其他牌照、許可證或授權進行其業務。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盡職審查，目標集團過往的業務營運亦無任何違規情況。

目標公司管理層之資料

范志彪先生（「范先生」）

范先生目前為諾笛之行政總裁，彼為中國娛樂行業內經驗豐富之品牌管理及業務發展專業行政人員。彼曾擔任多間知名娛樂公司之不同高級管理層職位，范先生獲品牌聯盟（北京）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會展經濟研究會聯合頒發二零一六年娛樂行業最具影響力行業領袖殊榮。

董事會函件

許楓先生（「許先生」）

許先生目前為諾笛之營運總監，彼為中國娛樂行業內經驗豐富之品牌管理及業務發展專業行政人員及知名藝人。許先生為知名男子組合中國力量之成員，並因此於中國娛樂行業及藝人經紀方面均建立具規模之網絡。作為一名藝人，許先生自身亦可參與娛樂行業之品牌管理及諮詢業務。於加入諾笛前，許先生亦曾於中國一個知名娛樂集團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許先生曾獲邀為多個娛樂行業之地區峰會及上述全國房地產發展商之峰會之演講者，以分享彼於娛樂行業之見解及管理哲學。彼亦接受多間娛樂及時裝雜誌訪問，分享彼於娛樂行業之專業工作經驗及管理哲學。

賣方向本公司承諾促使目標集團各主要管理層成員（由本公司決定）與相關目標集團公司以獲本公司全權信納之方式及根據獲本公司全權信納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服務合約。待於收購完成時就彼等薪酬待遇進行公平磋商後，本集團有意保留目標集團之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主管，並繼續與諾笛聯盟之行業顧問小組維持合作業務關係。賣方（為目標集團之創辦人及主席）亦已同意於收購完成後留任目標集團之首席策略顧問，以確保目標集團順利過渡及營運。董事認為，本集團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將提供協同平台，以挽留目標集團之管理層並與諾笛聯盟之行業顧問小組維持合作業務關係。

董事會函件

業務前景

近年，中國經濟已進入快速增長期。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約人民幣54.0萬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74.4萬億元，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3%，且仍預期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9%穩定增長。由於國內生產總值穩定增長，中國之新興中產階級正經歷爆發性增長。參考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之數據，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人均消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1,966元及人民幣23,821元，較先前期間分別增加約7.8%及8.4%。受國內生產總值穩定增長帶動，預期人均消費於未來數年將繼續增長。隨著政府不斷致力提升平均收入水平及改善生活水平，預期中國城市家庭之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將於二零二一年達約人民幣49,000元，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6%。

鑑於上述有利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預期文化及娛樂行業之產品及服務（包括酒吧及會所活動）之需求將大幅增加。諾笛聯盟目前已於中國建立具規模之客戶網絡，涵蓋娛樂行業內超過1,500間夜店、酒吧及酒廊成員。憑藉與頂尖跨國酒類供應商之合作業務關係及於諾笛聯盟品牌旗下具規模之客戶基礎，目標集團已定位為文化及娛樂行業之領先推廣及諮詢服務提供商。自二零一六年以來，目標集團已與兩間領先跨國酒精飲品供應商（彼等擁有全球若干優質及奢侈品牌之葡萄酒、威士忌及香檳）建立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諾笛已為上述兩間酒精飲品供應商於中國完成策劃及實行超過550項產品推廣活動。董事對目標集團於由中國穩定經濟增長及中產人口增加所帶動之中國文化及娛樂行業急促發展下之未來業務發展及增長持樂觀態度。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摘錄自目標集團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日 (目標公司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0	76	53	58
除稅前溢利	7	22	19	30
除稅後溢利	5	17	14	22

根據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44,000,000港元。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收購完成後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經考慮(a)目標集團之良好財務往績記錄及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b)目標集團之具規模客戶基礎；及(c)目標集團於中國娛樂行業之廣泛網絡及資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將於未來數年取得可持續業務增長。

董事會函件

估值

仲量聯行進行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之估值報告，當中載有以下主要估值方法、可資比較公司之甄選準則及有關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項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之參數之假設：

估值方法

收入法及成本法不適用於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首先，收入法須作出主觀假設，而估值極易受到假設影響。其次，成本法不會直接納入有關標的業務所貢獻之經濟利益之資料。

鑑於上文所述，仲量聯行就估值採納市場法。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所支付之價格，並就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項目之狀況及用途。當所評估資產具備既有二級市場，可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使用該方法的好處為簡易、明確及方便，以及僅需作出較少假設或毋須作出假設。由於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應用該方法亦具備客觀性。

根據市場法，目標集團100%股權之市場價值乃透過應用稱為類比公眾公司法之市場法技術得出。該方法需要研究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倍數，並適當選用合適倍數，以得出目標集團之市場價值。為反映目標集團之最近期財務表現，仲量聯行認為是次估值之合適倍數為市盈率，其界定為現時市價對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過往12個月之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純利。

董事會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之甄選準則

於釐定價格倍數時，仲量聯行之甄選準則包括：(i)可資比較公司為公開上市；(ii)該等公司透過活動推廣及品牌管理業務自廣告及市場推廣行業產生大部分（如非全部）收益；(iii)由於缺乏僅於中國經營上述業務之上市公司，故仲量聯行已參考於亞太區經營之可資比較公司；及(iv)可資比較公司可於彭博搜索。根據該等甄選準則及各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自廣告及市場推廣行業產生之收益，仲量聯行已識別出十間可資比較公司之清單，且仲量聯行認為各可資比較公司均被視作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

有關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項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之參數之假設

鑑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非公眾上市公司，仲量聯行於為目標集團之市值進行估值時已考慮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參考David B. H. Chaffee之研究「於私人公司估值時作為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代表數值的期權定價(Option Pricing as a Proxy for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in Private Company Valuations)」，仲量聯行已採納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配合以下參數以估計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中，由於仲量聯行正計算折讓之百分比，為簡單起見，仲量聯行設定現貨價為1.00。根據Chaffee之研究，由於認沽期權為平價期權，故仲量聯行亦採用1.00為行使價。無風險利率乃基於從彭博所得之兩年期人民幣中國主權曲線之收益率，而波幅則參考從彭博所得之可資比較公司之波幅而設定。仲量聯行已假設年期為兩年，有關年期乃經參考一項市場研究後得出之概約持有期，並假設一名擁有與目標集團相似之業務實體之市場參與者將出售有關業務實體。持有期包括完成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包括草擬市場推廣及銷售文件、識別及篩選買方、協助買方進行盡職調查等）之必要期間。

基於上述參數，仲量聯行採用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20.85%。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對估值之評估

為評估仲量聯行之勝任能力，董事已審閱及查詢其資格及經驗。本集團已查閱仲量聯行之網站，並注意到仲量聯行為一間環球認可之估值公司。同時，仲量聯行區域董事陳銘傑先生（其負責簽署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之估值報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國際認證評價專家，在為廣告及營銷公司等全球多個行業之多間上市及私營公司提供估值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同樣地，本集團已查閱聯交所網站，並注意到仲量聯行之陳銘傑先生在為上市公司提供估值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經向仲量聯行查詢後得悉，其為獨立於本集團、目標集團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第三方，且除發出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外與彼等概無任何業務關係。董事亦已審閱就本公司委聘仲量聯行所提供之服務範圍，並注意到工作範圍就於估值報告提供的意見而言乃屬適當，且工作範圍並無受限制。因此，董事認為仲量聯行符合資格並擁有足夠相關經驗以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

為評估仲量聯行所採用之上述估值方法及假設，董事已與仲量聯行就估值結果進行討論，包括已採用之基準及假設詳情，以及已採用之估值方法及其原因。董事會明白仲量聯行已採納上述估值方法及假設以達致目標集團之估值（如上文及於本通函附錄五所載）。董事已就估值之整體方法進行討論，並詢問就目標集團選擇相關估值方法背後之理據。為反映目標集團之最近財務表現，仲量聯行認為是次估值之合適倍數為市盈率。董事明白，市賬率及市盈率之財務比率均為評估合併及收購交易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交易倍數分析中所普遍採用之倍數。經考慮(i)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全面業務諮詢及活動策劃業務，而其明顯並非資本及資產密集業務（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1,2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由電腦系統及租賃物業裝修所組成，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約1.5%）；(ii)目標集團在諾笛聯盟下於中國娛樂行業擁有豐富市場資源，而其並未於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直接闡述及反映；及(iii)目標集團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為造就目標集團業務之盈

董事會函件

利能力及業務表現之重要因素，惟此亦並非可於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中顯示之量化因素；董事同意仲量聯行之意見，認為於是次估值中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合適倍數為市盈率。此外，仲量聯行採用經本集團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審閱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數據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數據釐定目標集團之正常化12個月純利。根據申報會計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之審閱，結論為申報會計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數據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本通函附錄二之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鑑於申報會計師代表本集團進行之核證工作，董事同意仲量聯行採用有關方法，並信納仲量聯行計算目標集團之正常化12個月純利之準確程度。總括而言，董事獲仲量聯行告知，目標集團之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進行。鑑於仲量聯行採用之估值方法乃受廣泛認可且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進行，董事同意仲量聯行於目標集團之估值中採用有關估值方法及假設。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金額為268,000,000港元，須於收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168,000,000港元須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償付；及
- (ii) 100,000,000港元須透過配售事項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以現金償付。

董事會函件

於收購完成時，可換股票據證書將由本公司以託管方式持有，並將按本通函下文「溢利保證」一段所載之方式發放及交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其中包括）：(i)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發出之根據市場法編製之估值報告，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約330,000,000港元；(ii)本通函下文「溢利保證」一段所載之賣方將予提供之溢利保證；(iii)目標集團之競爭優勢，尤其是其於娛樂行業品牌管理領域之良好財務往績記錄及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其與本集團正在擴大之品牌管理服務業務創造協同效應；及(iv)諾笛之未繳已認購註冊資本1,500,000美元。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地保證、擔保及承諾目標集團之綜合純利（除稅後及不包括來自並不屬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活動之任何溢利（虧損））（「純利」）將不少於下表所載各有關期間之保證純利（「保證溢利」）：

溢利保證期	保證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73,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133,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倘及僅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不少於上表所載之相應期間之有關保證溢利，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證書將於發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賬目後14個營業日內發放及交付予賣方。

倘及僅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純利不少於上表所載之相應期間之有關保證溢利，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證書（倘先前並未發放及交付）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證書將於發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賬目後14個營業日內發放及交付予賣方。

倘及僅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純利不少於上表所載之相應期間之有關保證溢利，所有可換股票據證書（倘先前並未發放及交付）將於發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賬目後14個營業日內發放及交付予賣方。

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實際純利（「實際溢利」）合共少於上表所載之相應期間之有關保證溢利：

(a) 代價須按下列公式釐定之金額予以下調：

$$X = (B - C) \times 3$$

而 X 為相關代價下調金額，惟倘有關調整超出代價，則其將相等於代價；

B 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保證溢利133,000,000港元；及

C 為實際溢利；

董事會函件

- (b) 有關代價下調將按下列方式進行（由本公司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
- (i) 減少可換股票據（按上文所述，其證書仍由本公司以託管方式持有且並未發放予賣方）之本金額；及／或(ii)由賣方以現金向本公司償付及補償（視乎情況而定）。

為免生疑問，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則代價將調整至零。

賣方與本公司同意，倘實際溢利超過133,000,000港元，則概不會對代價作出調整。

於評估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承諾之溢利保證時，本集團已進行下列盡職審查：

- (i) 本集團已對目標集團進行實地考察並與其管理層進行面談，以就其業務模式、管理架構及業務營運作出審慎周詳之查詢。除由本集團申報會計師進行審核工作外，董事亦委聘獨立顧問公司進行額外盡職審查工作，以更清楚了解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營運狀況；
- (ii) 本集團亦就全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購買力及新興中產人口方面進行中國文化及娛樂行業商業潛力之市場研究。董事對目標集團於中國文化及娛樂行業急促發展下之未來業務發展及增長持樂觀態度（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業務前景」一節）；
- (iii) 本集團已審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目標集團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且基於其良好財務往績記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本集團對目標集團之盈利增長及財務狀況充滿信心；及

董事會函件

- (iv) 本集團已審閱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務計劃並就此向目標集團管理層作出審慎周詳之查詢。

鑑於上述中國文化及娛樂行業急速增長，董事根據文化及娛樂行業中酒吧、夜店及酒廊業務之正面增長趨勢而對酒精飲品業務之發展尤為樂觀。誠如賣方所告知，預期目標集團與上述頂尖跨國酒精飲品供應商於公平磋商後訂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潛在合作框架協議後，預期將根據上述合作框架協議予以協定之推廣活動服務合約總額合共約為54,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擁有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以及於文化及娛樂行業擁有廣泛市場資源之目標集團將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與上述頂尖跨國酒精飲品供應商維持合作業務關係，並進一步擴大其推廣活動業務。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與逾80名經常性諾笛聯盟鑽石會員訂立長期鑽石會籍協議，餘下會籍年期介乎一至四年。預期手頭上之有關長期鑽石會籍協議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平均貢獻超過26,000,000港元。經計及(a)本集團與上述跨國頂尖酒精飲品供應商舉辦的多個盛大的酒精飲品推廣活動；及(b)目標集團所提供之持續高質素諮詢服務，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應可挽留現有諾笛聯盟鑽石會員。儘管如此，目標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繼續致力將其目前之業務諮詢客戶及逾1,400名現有一般諾笛聯盟會員轉變為高級鑽石會員。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a)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上述頂尖跨國酒精飲品供應商之持續合作業務關係；及(b)會籍收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因手頭上之現有會籍協議及諾笛聯盟旗下之廣泛客戶資源而增長，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將維持其現有增長步伐。因此，董事認為可達成於溢利保證期內保證溢利之純利複合年增長率約49%，其亦將符合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目標集團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增長率約243%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純利增長率約59%。

經完成上述盡職審查並計及上文所述賣方承諾保障本集團下行風險之彌償機制後，董事對賣方承諾之溢利保證持樂觀態度，並認為溢利保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資料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總額： 168,000,000港元

法定面值： 每份10,000,000港元及其超出部分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四(4)年屆滿當日

利率： 可換股票據將為零息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 於轉換時每股股份將按1.83港元之初步價格發行，可予調整。初步換股價1.83港元：

- (a) 較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81港元溢價約1.1%；
- (b) 與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83港元大致相同；
- (c) 較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87港元折讓約2.14%；
- (d)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42港元折讓約24.38%；及
- (e) 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0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42,0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376,9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730%。

董事會函件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1.83港元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則將發行最多合共91,803,278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6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25%。

初步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其與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83港元大致相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初步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股股份之總面值約為183,606.56港元。

換股權： 於轉換先決條件（詳情見下文）及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行使換股權，以全部或部分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概不會發行零碎換股股份，惟將向擬行使其有關該等零碎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換股權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作出等額港元現金付款。

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尚未行使本金額將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強制轉換為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

轉換先決條件：除非已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否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行使換股權：

(i)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確認

除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確認，確認(1)經計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之所有股份（包括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不會於轉換日期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責任；或(2)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作出申請後，已就有關轉換獲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授出清洗豁免，並已根據收購守則獲股東批准；或(3)有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否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

董事會函件

儘管換股股份於緊隨配售完成（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及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83港元悉數轉換後僅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董事認為，有關條款可涵蓋其他可能情況及確保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行使換股權。誠如賣方所告知，彼對本集團於展覽及品牌管理行業之業務發展感到樂觀，並擬作為本集團之長期財務投資者。賣方目前無意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且無意提名任何新董事加入本公司。彼亦已同意於收購完成後留任為目標集團之首席策略顧問，以確保順利過渡以及目標集團之表現一致。

(ii) 轉換金額

任何轉換須以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作出，除非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於該情況下，可換股票據之全部（而僅非部分）有關尚未行使本金額將予轉換。

董事會函件

(iii) 足夠公眾持股量

除非於緊隨有關換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可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否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

(iv) 收購守則之涵義

除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以下各項提供證明，並獲本公司合理信納：(1)有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於緊隨轉換後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強制性要約責任；或(2)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作出申請後，已就有關轉換獲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授出清洗豁免，並已根據收購守則獲股東批准；或(3)有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否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

反攤薄調整： 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時，換股價將不時予以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或授予股東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董事會函件

- (iv)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其價格為低於市價之80%；
- (v) 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實際每股股份總代價低於市價之80%，或修訂有關證券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致使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實際每股股份總代價低於市價之80%；
- (vi) 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而其價格低於市價之80%；
及
- (vii) 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而其實際每股股份總代價低於市價之80%。

贖回：

- (a) 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前之任何營業日透過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贖回通知」)，按最少10,000,000港元及其超出部分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司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後，贖回通知乃不可撤回。

董事會函件

- (b) 本公司將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贖回可換股票據作出之付款（「贖回付款」）連同其應計之任何尚未支付利息將按下列基準計算：

贖回付款 = 贖回金額 + 按相等於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前之各首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於香港銀行公會網頁所報之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百分之二（每年2%）之利率將應用為各該等利率設定日期後六(6)個月之現行利率，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直至及包括贖回日期就贖回金額按日應計之利息

地位： 換股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於遵守下列所有條件後指讓或轉讓：

- (i) 通知本公司：

- (a)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於各建議指讓或轉讓前向本公司發出最少三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及

董事會函件

(b)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於各建議指讓或轉讓前，向本公司發出最少三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當中知會本公司建議受指讓人或承讓人之身份；及

(ii) 將予轉讓或指讓之本金額必須按最少10,000,000港元及其超出部分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進行。

到期日：

(i) 於到期日，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總額將強制及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猶如換股權已獲行使，惟以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為限。

(ii) 轉換為換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金額須按所交出以供註銷之可換股票據證書予以轉換。

(iii) 於到期時轉換將屬妥為及完全解除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義務。

(iv) 儘管存在上述可換股票據之強制性轉換條文，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到期日前最少二十(20)個營業日，以書面要求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金額，惟須待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董事會將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有關贖回。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收購完成須待全面達成（或由本公司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豁免）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事項已完成；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僅受賣方或本公司不會可能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或同意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已放棄投票之股東（如適用）除外）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d) 本公司已遵守買賣協議項下擬定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
- (e) 董事會已批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f) 目標公司董事會已批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 (g) 已自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當政府及監管機構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根據買賣協議之所有必要同意；
- (h) 本公司已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
- (i) 已向本公司交付中國及／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並獲本公司接納（所有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
- (j) 已向本公司交付估值報告並獲其全權信納，且有關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接納；
- (k) 賣方集團應付及結欠任何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所有尚未償還貸款及／或負債已獲悉數償付；
- (l) 本公司並無注意到，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於其被視為重複作出之各日屬不準確及不正確，且猶如其於收購完成日期作出；及
- (m) 本公司並無注意到，於收購完成日期前已發生或可能於收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本公司與賣方確認及同意，倘發生以下各項，則上述先決條件將被視為不獲達成：

- (a) 就上述條件(h)而言，本公司於收購完成前之任何時間通知賣方，其不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而不論該通知是否提供及／或列明任何解釋或理由；
- (b) 就上述條件(l)而言，本公司於收購完成前之任何時間通知賣方，本公司已知悉若干事實，其將構成或可能構成賣方作出之於買賣協議所載之保證於任何方面屬不準確及不正確；

董事會函件

- (c) 就上述條件(m)而言，本公司於收購完成前之任何時間通知賣方，本公司已知悉若干事實，其將構成或可能構成上述條件(m)所述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而不論該通知是否提供及／或列明任何解釋或理由。

賣方與本公司可協定全部或部分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惟上述先決條件(a)至(g)及(k)除外）。倘於各情況下，於收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一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任何上述先決條件被視為並未達成或不獲達成，則買賣協議及其所載之所有內容將告終止及告無效及失效，且不再具任何進一步作用，而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概不會向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任何事先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賣方與本公司各自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上述先決條件將於收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

收購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及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收購完成將於收購完成日期於本公司之辦事處或本公司與賣方將相互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地點及時間進行，屆時將進行買賣協議訂明之所有（而非部分）收購完成之有關手續。

II.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以進行配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港元認購最多68,600,000股配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現時預期將有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有關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任何承配人。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68,6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

68,6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8%；(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75%；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46%。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37,2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配售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港元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1.81港元折讓約17.13%；
- (b) 1.83港元（即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8.03%；
- (c) 1.87港元（即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9.79%；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42港元折讓約38.02%；及
- (e)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0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42,0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376,9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400%。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約103,000,000港元及約100,0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估計淨價約為1.46港元。

董事會函件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六個月（「**相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1.42港元至每股股份2.13港元。配售價（經本集團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較股份於相關期間在聯交所之平均每日收市價約每股股份1.77港元折讓約15.25%。於相關期間內，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平均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49%，其被視為流通量偏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連續錄得年內虧損分別約68,700,000港元及39,300,000港元。經考慮(i)配售價較股份於相關期間在聯交所之平均每日收市價折讓約15.25%；(ii)股份於相關期間在聯交所之成交量淡薄；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連續虧損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吸引配售代理將促成之潛在投資者而言，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代理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總配售價2.5%之配售佣金。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
- (c) 買賣協議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惟已完成配售事項除外）；及
- (d)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被終止。

董事會函件

配售完成將於任何情況下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進行。倘上述條件並未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及／或由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僅就上述條件(d)而言），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結，而訂約方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任何事先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配售代理須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盡力促使並須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必要協助以達成上述條件。

終止

- (a)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以下各項之較早者發生時終止：(i) 配售完成；(ii) 倘上述條件並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及(iii)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據此本公司將獲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發出正式書面通知。
- (b)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因配售協議所界定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保留其權利透過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之安排。
- (c) 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任何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於配售協議項下表明或承擔之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ii) 股份於聯交所任何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有關配售事項之通函而暫停者除外；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重複作出時將於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之事實，而配售代理將釐定任何有關不真實聲明或保證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可能另行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解除及免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

- (d) 於發出上述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任何事先違反者除外）。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港元)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97,2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及／或 如機會出現時用作 未來投資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之配售已於二零一七 年六月九日失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92,4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及／或 如機會出現時用作 未來投資	其中(i) 40,000,000港元已用於收購目標集 團以增強及提升本集團於中國之展覽業 務（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 年二月十日之公佈）；(ii) 30,000,000港 元已存置以認購私募股權基金（其詳 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 三十一日之公佈）；及(iii)約22,400,000 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III. 進行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舉辦貿易展覽會，以及為其他展覽會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本集團亦從事會所及酒吧品牌管理以及放債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擬多元化其業務營運，進一步擴大收入來源及開發任何具有協同效應的投資及發展機會，其有助利用任何增長機會，並隨之提高股東價值。因此，本集團擬擴大其業務營運至放債、中國會所及娛樂市場以及其他可能不時出現之未來投資機會。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一。

收購事項

儘管本集團經歷全球經濟整體增長緩慢，惟中國整體經濟顯現穩健發展勢頭。中國經濟增長穩定及日益增加的中產階級人口，均為日益增加的可支配收入作出正面貢獻，而可支配收入為推動消費品需求及最終推動消費品展覽會需求之重要因素。隨著中產階級之崛起，本集團亦預期對文化及娛樂的需求（包括酒吧及會所活動）將日趨殷切。

本集團已於收購一間以「PHEBE」、「菲苾」、「MT」及「U.CLUB」之名稱在中國多個城市（包括上海、蘇州、宜興、合肥、南通及北海）從事提供酒吧品牌服務之公司方面取得顯著進展。

經考慮（其中包括）：

- (i) 本通函「將予收購之資產」一節所述之目標集團憑藉其具規模客戶基礎及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於過往財政年度達致之良好往績記錄；
- (ii) 買賣協議提供賣方將予承諾之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溢利保證連同相應代價調整機制，以保障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 (iii) 於收購完成後，賣方（即目標集團之創辦人及總裁）將成為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其將達致目標集團之表現及營運質素及貫徹一致，令本公司股東與賣方之利益一致；
- (iv) 目標集團於娛樂行業之經驗豐富管理團隊、客戶資源、供應商資源及網絡與發展本集團於中國文化及娛樂行業之品牌管理業務之協同效應；及
- (v) 透過本集團之上游展覽會製作服務與目標集團於娛樂行業之下游網絡資源之間之融合供應鏈，本集團可利用其於中國之服務能力（即活動策劃、展位設計規劃、燈光設計、設備安裝及展櫃裝飾服務）以向中國之夜店、酒吧及酒廊成員提供定制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提升企業發展及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之寶貴投資機會，其亦將促進本集團之品牌管理相關業務發展。

配售事項

本公司將自配售事項籌集約103,000,000港元。經考慮上文所述之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代價之現金付款為數100,000,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與本集團者綜合入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而編製。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已予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對盈利之影響

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根據本集團各年報所載之本集團財務狀況表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預期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盈利將因收購完成而增加。經考慮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之娛樂行業之前景及目標集團之貿易前景後，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改善本集團之未來貿易前景，且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基礎作出貢獻。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其他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資料，可分別參閱本通函附錄二、三及四。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基於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於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資產將增加約331,000,000港元至約501,400,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負債將增加約234,400,000港元至約262,700,000港元。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函件

V. 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配售完成後；及(iii)緊隨配售完成（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及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83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之股權架構，以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 獲悉數配售)後		緊隨配售完成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 獲悉數配售)及按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1.83港元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陳超	164,235,000	11.9	164,235,000	11.4	164,235,000	10.7
賣方	-	-	-	-	91,803,278	6.0
承配人	-	-	68,600,000	4.7	68,600,000	4.4
其他公眾股東	1,212,665,000	88.1	1,212,665,000	83.9	1,212,665,000	78.9
總計	<u>1,376,900,000</u>	<u>100.0</u>	<u>1,445,500,000</u>	<u>100.0</u>	<u>1,537,303,278</u>	<u>100.0</u>

配售完成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主要交易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可換股票據特別授權及配售特別授權，以分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可換股票據特別授權及配售特別授權。於普通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就批准上述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投票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所持每股繳足股款之股份投一票。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將所有投票權以相同方式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gaexpoholdings.com。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鄧仲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1.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以比較表格方式載列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財務資料，以及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連同本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於下列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gaexpo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7至41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8至42頁）；及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9至54頁）。

2.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財務資源（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收購事項之影響後並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要（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之需要）。

3. 債務聲明

除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概無任何尚未償還借款、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下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收購事項或建議收購事項」一段所載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收購事項或建議收購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黃閩女士（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越添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Fortune Selectio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8,024,000港元（可予調整），將由本公司發行可按初步換股價0.92港元轉換為最多52,200,000股股份之免息及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償付（「**Fortune Selection收購事項**」）。Fortune Selection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完成。

Fortune Select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PHEBE」、「菲苾」、「MT」及「U.CLUB」之名稱在中國多個城市（包括上海、蘇州、宜興、合肥、南通及北海）從事提供酒吧品牌管理服務業務。於Fortune Selection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已獲得一份根據所披露品牌經營之特許經營商名單，其令本集團可分享來自特許經營及提供管理服務之收入。由於中國之發展勢頭穩健及因中國之中產階級崛起而令娛樂需求日趨殷切，董事會認為，Fortune Selection收購事項乃寶貴投資機會，其令本集團涉足中國之品牌管理業務。董事亦認為，Fortune Selection收購事項將可使本公司加強及提升其業務組合及其於中國之收入來源。

除Fortune Selection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後收購或同意收購或擬收購業務或公司之股本之權益，而其盈利或資產對或將會對本公司之核數師報告或下一份刊發賬目內之數字具有重大貢獻。

應付董事酬金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之總額將不會因Fortune Selection收購事項或收購事項而變動。

6.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中國經營展覽業務

本集團認為，中國的商業潛能巨大。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一間總部位於上海之展覽及管理諮詢集團。有關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公佈及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完成。本集團對中國展覽會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半中型活動策劃及其他展覽會相關活動）之前景持樂觀態度。有利的宏觀經濟環境及所收購的業務網絡，均有利於本集團於該地區探尋商機。自有關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完成以來，本集團於中國成功策劃若干活動。於本年度第二及第三季度，本集團為超過30場中型貿易展覽會提供服務。本集團策劃產品發佈活動、海外房地產展覽會、促銷活動及音樂頒獎典禮。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項目管理團隊、加強其作為活動服務提供商之專業知識及透過其策劃之每項活動建立聲譽。

本集團之展覽會舉辦服務之前依賴外部服務提供商或分包商，如攤位設計規劃、設備採購、燈光設計及陳列櫃裝飾等。有關依賴關係已令本集團在服務及回應客戶需求方面處於弱勢。為提高參展商之體驗，本集團正在評估在中國提供一站式展覽會舉辦服務（涵蓋攤位設計、展覽會設備採購以及安裝至活動推廣）之可能性。本集團認為有關增值服務為推動中國展覽業務增長、與品牌管理業務在活動籌辦、設計及推廣服務方面形成協同效應之渠道。

於中國經營品牌管理及品牌管理相關下游業務

本集團已於收購一間以「PHEBE」、「菲苾」、「MT」及「U.CLUB」之名稱在中國多個城市（包括上海、蘇州、宜興、合肥、南通、北海等）從事提供酒吧品牌服務之公司方面取得顯著進展。有關收購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完成。

於Fortune Selection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已獲得一份根據所披露品牌經營之特許經營商名單，其令本集團可分享來自特許經營及提供管理服務之收入。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有關收購完成當日至本年度第三季度末，更多酒吧及餐廳有意加入本集團之特許經營平台以借助本集團之品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特許經營商之數目增加至25間，且本集團之業務網絡擴展至長沙地區。除自特許經營賺取轉授許可收入外，本集團亦為酒吧及餐廳提供室內裝飾顧問及視覺營銷服務等管理顧問服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竭力將所披露品牌發展為提供優質及高端會所及娛樂體驗之品牌、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及向合適地點之潛在候選商家授出特許經營權。經計及相關業務風險及倘出現機會，本集團亦考慮利用其本身之知名品牌資源及活動管理專長進軍中國會所及娛樂市場之可能性。

於香港經營展覽業務

面對當前競爭加劇及成本增加等諸多挑戰，本集團將審慎管理業務營運及評估業務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會於豐富收入來源及增強競爭優勢的同時，考慮縮減香港業務及探尋香港以外的商機，以令本集團盡量減低不明朗因素的潛在風險。展望未來，在繼續擴展中國業務分部的同時，本集團預期將維持其於香港之核心展覽會系列Mega Show系列。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底前，本集團已展開Mega Show系列之工作。

於香港之放債業務

除展覽會及品牌管理相關核心業務外，為進一步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起透過收購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之公司以拓展其業務。預期於有關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可進入在香港迅速增長之放債行業。自有關收購以來，為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於此行業把握更多商機，本集團已注入若干金額之財務資源及持續建立其自身之業務基礎架構，例如招聘人力資源以及就貸款申請及貸後管理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底，本集團已分別與一名個人及一間公司訂立兩份中期貸款協議。本集團相信放債業務將帶來合理回報及擴闊本集團之溢利基礎。本集團將於未來繼續採取審慎措施擴展其放債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改善及提升其展覽會及品牌管理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開發任何具有協同效應的投資及發展機會，其有助利用任何增長機會，並隨之提高股東價值。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提述，金融市場波動及商品價格下跌已對本集團之目標客戶－亞洲消費品製造商構成挑戰。該等不明朗因素抑制了客戶舉辦展覽會活動之意願且當中多數對策劃展覽會活動採取「觀望」方針。潛在客戶於支出方面日趨謹慎，亦已收緊預算。隨著香港展覽會舉辦商之間競爭激烈，本集團之毛利率已受下調壓力。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僅可安排三個貿易展覽，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舉行之國際寶石及珠寶節、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舉行之Mega Show Part I及Mega Show Part II，反映展覽會數目及營業額呈下降趨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為其香港及中國現有展覽業務多元化收入來源及改善盈利組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再次展開Mega Show系列之工作。本集團擬將其香港展覽業務擴展至具有龐大市場潛力之不同領域，此舉符合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策略，以進一步分散業務風險及為股東創造價值。儘管本集團即使在面對上述挑戰下仍有意擴充其中國品牌管理業務及展覽業務之業務組合，惟本公司目前無意（及概無）就縮減香港展覽業務之規模或出售有關業務進行任何磋商、訂立備忘錄及承諾。

本集團將積極發掘市場機會，以擴大其資本基礎及增加其收入來源。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本集團預期將透過探索中國之投資機會多元化收入來源及改善盈利組合，此可能或可能不包括本集團進行之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任何有關計劃將須待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倘適用）。本集團亦會於合適投資機會出現時實施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產生之資金需要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CHEER SIN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董事

緒言

吾等謹報告載於第II-4至II-45頁之Cheer Sin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第II-4至II-45頁所載之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組成部分,乃為載入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對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負責根據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之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之有關內部控制,致使所編製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就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確定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按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反映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之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財務期間末段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財務期間末段之比較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目標集團財務期間末段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目標集團財務期間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目標集團財務期間末段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所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進行審閱。此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

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識別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目標集團財務期間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予以編製。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之事宜作出報告

調整

於編製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4頁）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其載列目標集團概無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伯達

執業證書編號：P05215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I. 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統稱為「目標集團過往及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且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由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7	20,164	75,631	52,608		58,322
銷售成本		(127)	(43,444)	(27,066)		(23,285)
毛利		20,037	32,187	25,542		35,037
其他收入	8	69	2,027	1,772		3,0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	-	-		(11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455)	(12,005)	(8,664)		(7,918)
除稅前溢利	10	6,651	22,209	18,650		30,011
所得稅	13	(1,806)	(5,583)	(4,674)		(7,806)
期間／年度溢利		4,845	16,626	13,976		22,205

	由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除稅後)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7)	(1,014)	(368)	1,581
期間／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718	15,612	13,608	23,7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98	2,178	1,24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15,140	12,939	14,8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928	1,467	1,2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392	41,134	63,869
應收所得稅		-	2,860	1,778
		16,460	58,400	81,78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	11,286	8,609
預收款項	21	343	7,339	4,155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22	2,344	357	43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a)	3,634	88	173
應繳所得稅		1,759	-	-
		8,080	19,070	13,376
流動資產淨額		8,380	39,330	68,4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478	41,508	69,662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22	4,760	21,177	25,545
資產淨值		4,718	20,331	44,1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1	1
儲備		4,718	20,330	44,116
總權益		4,718	20,331	44,1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間溢利	-	-	4,845	4,845
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	(127)	-	(127)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127)	4,845	4,7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27)	4,845	4,718
期間溢利	-	-	16,626	16,626
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	(1,014)	-	(1,014)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1,014)	16,626	15,612
發行股份	1	-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	(1,141)	21,471	20,331
期間溢利	-	-	22,205	22,205
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	1,581	-	1,58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1,581	22,205	23,78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1</u>	<u>440</u>	<u>43,676</u>	<u>44,117</u>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127)	4,845	4,718
期間溢利	—	—	13,976	13,976
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	(368)	—	(368)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368)	13,976	13,608
發行股份	1	—	—	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u>	<u>(495)</u>	<u>18,821</u>	<u>18,327</u>

綜合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651	22,209	18,650	30,01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8	(1)	(51)	(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141	497	7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	-	-	11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791	22,864	19,096	30,78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542)	1,224	(8,719)	(1,2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53)	(628)	644	25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11,773	14,165	(3,17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52	7,322	6,837	(3,475)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增加	7,291	15,553	10,830	3,27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3,730	(3,445)	(3,479)	83
經營所得之現金	1,669	54,663	39,374	26,515
已收利息	1	90	51	87
已繳所得稅	-	(10,276)	(6,909)	(6,607)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670	44,477	32,516	19,995

	由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68)	(1,949)	(1,9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162
		<u>(1,268)</u>	<u>(1,949)</u>	<u>(1,923)</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51
		<u>402</u>	<u>42,528</u>	<u>30,59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0,146
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92	41,13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0)	(1,786)	89
		<u>392</u>	<u>41,134</u>	<u>31,074</u>
期/年結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8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	19	<u>392</u>	<u>41,134</u>	<u>31,074</u>
				<u>63,869</u>

II. 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推廣及諮詢、軟件及科技以及品牌形象設計服務。

自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起，其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禾樂有限公司（「禾樂」）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九日	普通股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諾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諾笛」）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註冊 1,500,000美元	-	100%	提供推廣及諮詢服務
上海巴娛電子商務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巴娛」）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註冊人民幣 1,180,000元	-	100%	提供軟件及科技服務
諾笛（上海）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諾笛文化」）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九日	註冊人民幣 1,180,000元	-	100%	提供品牌形象設計服務

附註：

- (a) 禾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私人實體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私人實體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註冊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
- (b) 諾笛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適用於在中國大陸成立之公司之相關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2. 編製基準

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相關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均已於編製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時獲目標集團提早採納，以呈列綜合過往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且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之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一致應用於相關期間整段時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 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出售或提供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物業之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不包括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目標集團有關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目標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目標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造成影響。然而，於目標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及發牌的應用指引。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已於目標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報告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影響。然而，於目標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之識別以及對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

相較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處理之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之披露。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對目標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造成影響。然而，於目標集團作出詳盡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可行。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目標集團控制之實體。當目標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目標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目標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目標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以及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b) 綜合基準

本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之於目標公司之同一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已使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終止。

所有與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目標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目標集團股份部份會按倘目標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

(c) 公平值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目標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其具有足夠資料的估值方法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可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按下列年率確認：

租賃物業裝修	33%
電腦系統	33%
辦公設備	33%
辦公傢俬	20%

剩餘價值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相關期間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被釐定為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e)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相關期間末，目標集團對其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間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有未作出調整之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經上調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f) 金融工具**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與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內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所確認之利息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相關期間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有客觀憑證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已經減值。

減值客觀憑證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面對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無力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項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即使被評為不會個別減值，資產亦會彙集評估減值。一組應收款項之減值客觀憑證可包括目標集團過往之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90天信貸期之延遲還款宗數增加，以及與無力支付應收款項有關之國家或地方之經濟環境之可觀察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會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計入撥備賬。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確認後之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撥回，但於撥回減值當日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投資若無確認減值時應有之攤銷成本。

股本工具及金融負債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目標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目標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於目標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方始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目標集團於有關金融負債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g)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短期內到期，扣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銀行現金。

(h) 退休福利成本

中國之規則及法規訂明，目標公司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按地方政府預定之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為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供款。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一切退休福利責任，而除每年供款外，目標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付款或其他退休後福利方面並無其他責任。

僱員退休福利之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i)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相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目標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相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各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相關期間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扣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相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相關期間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權以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j)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目標集團而收益能夠按以下基準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i) 會籍收入

會籍收入乃按直線基準於會籍期內確認。

(ii) 推廣收入

推廣收入於根據合約條款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諮詢服務收入

諮詢服務收入於根據合約條款提供服務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k) 外幣

於編製集團旗下個別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一律以交易日現行匯率入賬至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各相關期間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年度之損益確認。

為呈列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目標集團之資產和負債均以各相關期間末之當前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與開支項目均按期／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使用交易當日之當前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項下之匯兌儲備。

(I) 關聯方

- (i) 倘屬以下人士或其關係密切之家庭成員，則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b)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之管理層要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d) 一間實體為某一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目標集團本身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f) 該實體由(i)所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i)(a)所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層要員。
- (h)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是指在與實體之交易中可能預期對該名人士構成影響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養人。

(m) 租賃

每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編製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須由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其相關披露事項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於未來會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以下描述可能引致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內或須予以重大調整，且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相關期間末存在之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目標集團透過根據信貸歷史及現行市況評估可收回性之方式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此舉須作出估計及判斷。當發生事件或出現情況變化顯示未必可以收回結餘時，則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倘預期與原先之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因此影響該估計出現改變期間／年度之減值虧損。

稅項

目標集團須於多個稅務機關繳付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未能釐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和計算方法。目標集團基於對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年度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目標集團每年檢討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餘值（如有）。可使用年期乃根據目標集團於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及考慮可能之技術改變而釐定。倘與過往估計差異重大，則會對未來期間之折舊作出調整。

6. 經營分部資料**(a) 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之收益主要自提供推廣及諮詢、軟件及科技以及品牌形象設計服務產生。

就資源及表現評估而言，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專注於目標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原因為目標集團之資源經已整合，且概無可得之具體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概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b) 地區資料

由於所有收益均自中國產生，且目標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7. 收益

收益指於相關期間提供推廣及諮詢服務之收入。

期／年內各重要類別之已確認收益金額如下：

	由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會員收入	-	7,773	4,241	22,620
諮詢服務收入	20,164	6,271	3,774	2,619
推廣收入	-	61,587	44,593	33,083
	<u>20,164</u>	<u>75,631</u>	<u>52,608</u>	<u>58,322</u>

8. 其他收入

	由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90	51	87
政府資助(附註)	-	1,937	1,721	2,922
雜費	68	-	-	-
	<u>69</u>	<u>2,027</u>	<u>1,772</u>	<u>3,009</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從中國政府取得上海橫泰經濟開發區財政支助協議項下之資助。

9. 其他盈利及虧損

	由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	-	117

10. 除稅前溢利

目標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由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3,160	4,360	3,388	2,690
退休福利計劃	1,142	1,658	1,274	920
	<u>4,302</u>	<u>6,018</u>	<u>4,662</u>	<u>3,610</u>
核數師酬金	25	30	-	-
銷售成本	127	43,444	27,066	23,2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6)	141	745	497	74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附註9)	-	-	-	11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 經營租賃租金	1,132	948	678	852

11. 董事酬金

	費用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劉建平	-	-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劉建平	-	-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未經審核) 劉建平	-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劉建平	-	-	-	-	-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

五名最高薪人員（不包括董事）於相關期間之酬金。

	由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663	712	525	605
退休福利計劃	281	245	173	222
	<u>944</u>	<u>957</u>	<u>698</u>	<u>827</u>

目標集團之最高薪僱員（非董事），其薪酬屬以下類別之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由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於各相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目標集團或加盟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所得稅

	由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06	5,583	4,674	7,806

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目標集團內於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之應課稅收入而作出，乃根據相關期間中國之相關規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之稅率計算。

適用於稅前溢利並按目標集團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及按有效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調節如下：

	由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651	22,209	18,650	30,011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之 稅額	1,098	3,664	3,077	4,952
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 管轄區經營之 稅率差異之稅務影響	570	1,892	1,589	2,552
稅務上不可扣減支出之 稅務影響	138	27	8	302
所得稅開支	1,806	5,583	4,674	7,806

14. 股息

於相關期間，概無目標公司之股東獲派付或建議股息。

15.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 系統 千港元	辦公室 傢俬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添置	453	147	-	668	1,268
匯兌調整	(12)	(4)	-	(17)	(3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41	143	-	651	1,235
添置	1,505	4	260	180	1,949
匯兌調整	(93)	(9)	(11)	(51)	(1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53	138	249	780	3,020
添置	11	-	-	-	11
出售	(180)	-	(223)	-	(403)
匯兌調整	91	7	7	40	14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1,775</u>	<u>145</u>	<u>33</u>	<u>820</u>	<u>2,773</u>

	電腦 系統 千港元	辦公室 傢俬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期間支出	85	19	-	37	141
匯兌調整	(3)	-	-	(1)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2	19	-	36	137
期間支出	447	27	21	250	745
匯兌調整	(24)	(2)	(1)	(13)	(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5	44	20	273	842
期間支出	475	20	50	202	747
出售	(65)	-	(59)	-	(124)
匯兌調整	36	3	1	19	5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951</u>	<u>67</u>	<u>12</u>	<u>494</u>	<u>1,524</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9</u>	<u>124</u>	<u>-</u>	<u>615</u>	<u>1,09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48</u>	<u>94</u>	<u>229</u>	<u>507</u>	<u>2,178</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824</u>	<u>78</u>	<u>21</u>	<u>326</u>	<u>1,249</u>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5,140</u>	<u>12,939</u>	<u>14,862</u>

目標集團給予其客戶90日之平均信貸期。目標集團按發票日期（與各相關期間末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內	15,140	12,737	13,739
91至180日	-	202	781
180日以上	-	-	342
	<u>15,140</u>	<u>12,939</u>	<u>14,86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202,000港元及約1,123,000港元，該等結餘與還款記錄良好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董事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內	–	202	781
91至180日	–	–	342
	<u>–</u>	<u>202</u>	<u>1,123</u>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45	92	463
租金按金	483	173	182
其他應收款項	–	1,202	635
	<u>928</u>	<u>1,467</u>	<u>1,280</u>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結餘	392	41,134	63,869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餘每年按0.01%至0.35%計息。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1,286	8,609

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內	-	11,286	6,727
91至180日	-	-	1,882
	-	11,286	8,609

21. 預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收款項	343	7,339	4,155

目標集團已收取客戶支付推廣及諮詢、軟件及科技及品牌識別設計服務之不可退還預付款項。

22.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215	294	109
其他中國應付稅項	1,102	25	56
已收按金	4,760	21,177	25,781
應計支出	27	38	38
	<u>7,104</u>	<u>21,534</u>	<u>25,984</u>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流動部分	2,344	357	439
非流動部分	<u>4,760</u>	<u>21,177</u>	<u>25,545</u>
	<u>7,104</u>	<u>21,534</u>	<u>25,984</u>

23. 經營租賃承擔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經協商之物業租賃租期為一年。

於各相關期間末，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目標集團須按以下年期支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u>212</u>	<u>352</u>	<u>1,783</u>

24. 關連方交易

(a)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

目標集團管理層要員於各相關期間之薪酬如下：

	由二零一四年	截至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註冊成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日期)	止年度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				
其他利益	555	557	460	442
退休福利計劃	191	207	154	144
	<u>746</u>	<u>764</u>	<u>614</u>	<u>586</u>

2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15,140	12,939	14,86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3	1,375	8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2	41,134	63,869
	<u>16,015</u>	<u>55,448</u>	<u>79,548</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款項	–	11,286	8,609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款項	6,002	21,509	25,92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634	88	173
	<u>9,636</u>	<u>32,883</u>	<u>34,710</u>

b.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下列工具由於距離到期日較短，其所包含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金融負債。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並無計息負債，因此不會面對重大利率風險。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目標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了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訂有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目標集團之客戶具有良好過往償還記錄及無拖欠付款。因此，董事認為此方面之信貸風險有限。

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集中於中國，於相關期間佔貿易總應收款項之100%。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方為於中國具信譽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目標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目標集團營運所需的一定水平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目標集團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按要求 或少於 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 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按金及 應計款項	1,242	-	-	4,760	6,002	6,00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634	-	-	-	3,634	3,634
	<u>4,876</u>	<u>-</u>	<u>-</u>	<u>4,760</u>	<u>9,636</u>	<u>9,636</u>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	11,286	-	-	-	11,286	11,286
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按金及 應計款項	332	-	-	21,177	21,509	21,50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8	-	-	-	88	88
	<u>11,706</u>	<u>-</u>	<u>-</u>	<u>21,177</u>	<u>32,883</u>	<u>32,883</u>

	按要 求或 少於 一個 月 千港 元	一至三 個月 千港 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 元	超過 一年 千港 元	未貼現 現金流 量總額 千港 元	賬面 值 千港 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	8,609	-	-	-	8,609	8,609
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按金及 應計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83	-	-	25,545	25,928	25,928
	173	-	-	-	173	173
	<u>9,165</u>	<u>-</u>	<u>-</u>	<u>25,545</u>	<u>34,710</u>	<u>34,710</u>

26. 報告期後事項

自相關期間至發佈本過往財務資料之日期，並無發生對目標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期後事件。

下文所載為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列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而呈列。

業務概覽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諾笛主要從事向娛樂行業提供諮詢服務以及為中國夜店、酒吧及酒廊提供廣泛諮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發展完善網絡，其服務擁有逾1,500位會員。目標集團亦與不同領域之專家合作，包括但不限於酒類供應商、品牌顧問、硬件支援以及室內設計專家，以為其會員提供全面服務。

財務摘要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目標集團之收益分別約為20,200,000港元、75,600,000港元、52,600,000港元及58,300,0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以來，目標集團已與兩間頂尖跨國酒精飲品供應商(彼等擁有全球若干優質及奢侈品牌之葡萄酒、威士忌及香檳)建立業務關係。於目標集團管理層之領導下，諾笛已於二零一六年為上述兩間酒精飲品供應商於中國完成策劃及實行超過300項產品推廣活動，因此，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諾笛能夠與上述兩間酒精飲品供應商維繫持續合作業務關係，並達成於中國舉辦超過250項產品推廣活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之毛利分別為20,000,000港元、約32,200,000港元、25,5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舉辦之五大推廣活動之平均合約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場地租賃及裝飾成本、音響、燈光及其他設備之租金成本以及服裝及工具成本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五大推廣活動之銷售成本約88%及79%。五大推廣活動之平均毛利率已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2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約32%。一般而言，自客戶接納活動計劃書起，活動推廣服務之項目委聘期平均少於15日。毛利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增加約12,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然而，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約99.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2.6%，乃主要由於為上述兩間頂尖跨國酒精飲品供應商提供產品推廣活動服務所產生之成本所致。目標集團之主要供應商為場地供應商及承辦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已支付額外場地建設費用，以為上述兩間酒精飲品供應商實行產品推廣活動，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則並無產生有關成本。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約48.6%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60.1%乃主要由於諾笛聯盟成員增加直接導致會員費收入增加所致。為了擴大客戶基礎，目標集團已致力將其客戶從專門諮詢服務轉變為諾笛聯盟會員。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專門諮詢服務之客戶滿意度高，以及會員計劃下進行之諾笛聯盟市場推廣活動，專門諮詢服務之若干經常性客戶已於二零一六年成功獲招攬為基本免費會員及初級會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鑑於(i)諾笛所舉行之多項大型推廣活動及上述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中國酒吧、酒廊及夜店之若干優質及奢侈品牌之葡萄酒、威士忌及香檳之頂尖酒精飲品供應商；及(ii)目標集團所提供之持續高質素服務，已成功吸引多間酒吧及酒廊之基本會員轉為高級諾笛聯盟會員，且越來越多酒吧、酒廊及夜店加入諾笛聯盟作為高級諾笛聯盟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與逾80名諾笛聯盟鑽石會員訂立鑽石會籍協議。預期手頭上之現有鑽石會籍協議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平均貢獻超過26,000,000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集團之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乃主要由內部產生之資金提供。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已持續自營運產生現金淨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8,400,000港元、39,300,000港元及68,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400,000港元、41,100,000港元及63,90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銀行借款或債務證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其相等於借款總額（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除以權益總額）分別約為77.0%、0.4%及0.4%。資產負債比率波動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借款所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為其營運分別僱用合共54名、39名及38名僱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4,3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目標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而其僱員之薪酬乃基於彼等之職責及表現、市場需求及目標集團之表現而釐定。除月薪外，目標集團亦為其員工提供酌情花紅、社會保險及住屋公積金等福利。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概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概無押記或抵押其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目標集團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大部分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目標集團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因此，目標集團並無實行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以處理有關風險。

重大投資

目標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目標集團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酒吧及會所會藉、推廣酒類及舉辦活動業務。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獲集中管理，且認為目標集團之業務應分類為單一業務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概無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重大投資。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以下為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當中包括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以及Cheer Sin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以說明對經擴大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猶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收購事項」)。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下列各項所載之資料而編製：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公司之已刊發年報；
- (b)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
- (c) 經計及未經審核備考調整(與收購事項直接相關及確實可作依據)後，如其附註所述說明收購事項可能對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採用與本集團一致之會計政策(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編製。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因此，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並非旨在說明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會達致之綜合財務狀況，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綜合財務狀況。

(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	目標集團於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68	1,249				11,617
商譽	35,998	-		247,988		283,986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	3,080	-				3,08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8	-				8
	<u>49,454</u>	<u>1,249</u>				<u>298,691</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880	14,862				18,74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6,079	1,280				27,359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	460	-				4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583	63,869	100,000	(100,000)		118,452
應收所得稅	-	1,778				1,778
	<u>85,002</u>	<u>81,789</u>				<u>166,79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5,870	-				35,870
	<u>120,872</u>	<u>81,789</u>				<u>202,661</u>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	目標集團於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3)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4)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5)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8,609				8,609
預收款項	17,330	4,155				21,48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73				173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 應計費用	8,432	439			3,406	12,277
應繳所得稅	2,534	-				2,534
	<u>28,296</u>	<u>13,376</u>				<u>45,078</u>
流動資產淨額	<u>92,576</u>	<u>68,413</u>				<u>157,5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2,030</u>	<u>69,662</u>				<u>456,274</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 應計費用	-	25,545				25,545
應付或然代價	-	-		192,105		192,105
	<u>-</u>	<u>25,545</u>				<u>217,650</u>
資產淨值	<u>142,030</u>	<u>44,117</u>				<u>238,6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02	1	137	(1)		2,839
儲備	143,652	44,116	99,863	(44,116)	(3,406)	240,1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6,354</u>	<u>44,117</u>				<u>242,948</u>
非控股權益	(4,324)	-				(4,324)
總權益	<u>142,030</u>	<u>44,117</u>				<u>238,624</u>

(i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有關結餘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有關結餘乃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為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除另有指明者外，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中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3. 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每股1.5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68,6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0,000,000港元。
4. 根據賣方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268,000,000港元。其中一部分代價168,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償付，而1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將予籌集之現金（其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結清）償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收購會計法按其公平值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有關調整指自收購事項確認之商譽247,988,000港元（即收購事項之總代價超出目標集團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如下：

	千港元
代價：	
現金	100,000
或然代價（附註a）	192,105
	<u>292,105</u>
減：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44,117
	<u>247,988</u>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附註b）	<u>247,988</u>

附註：

- (a) 或然代價指目標集團於達成溢利保證（即目標集團之除稅後純利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得少於27,000,000港元；(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不得少於73,000,000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不得少於133,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後就收購事項而發行之本金額為16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約192,105,000港元乃使用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之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二項式模型」）而估計。二項式模型被視為進行類似可換股證券估值之公認估值方式之一。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及參數如下：

到期時限	4年
相關股份價格	2.10港元
換股價	1.83港元
票面利率	0%
預期波幅	61.43%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1.16%
貼現率	5.56%

經與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討論後，董事同意上述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採納之假設。儘管如此，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及溢利保證會因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之最終估值而出現變動，其可能與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 (b) 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收購事項所產生之暫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此舉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結論為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商譽並無出現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備考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而釐定。有關計算方式以根據經董事批准之三年期之最近期財務預算為基礎，並已假設：(i)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可按其賬面值變現。然而，倘若目標集團之業務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其後營運不利變動，則或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就暫定商譽確認減值。

董事確認，彼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應用一致方法，於其後報告期間作出商譽減值評估，並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披露規定於本集團之年報中披露於減值評估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本公司亦與其核數師確認，彼等將於經擴大集團日後之年度審計期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就其提供意見。

由於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代價以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代價與彼等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可能有重大差異，將於完成日期確認之收購事項之商譽金額可能與本通函所述之估計金額有所差異。於落實最終估值後，代價之公平值應大於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總額。

5. 有關調整指估計收購相關成本之應計費用約3,406,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在損益中支銷。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董事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工作，以就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IV-2至IV-6頁。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收購Cheer Sin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年報）。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守則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盡職、保密和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基礎之上。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套全面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水平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發出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受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要求以及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以便說明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故此，吾等概不就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狀況之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屬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有關調整均屬恰當。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伯達

執業證書編號：P05215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已遵照自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接獲之指示進行估值活動，並須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對Cheer Sin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目標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目標集團」) 之10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估值日期」) 之市價發表獨立意見。

是次估值之目的乃為載入 貴公司之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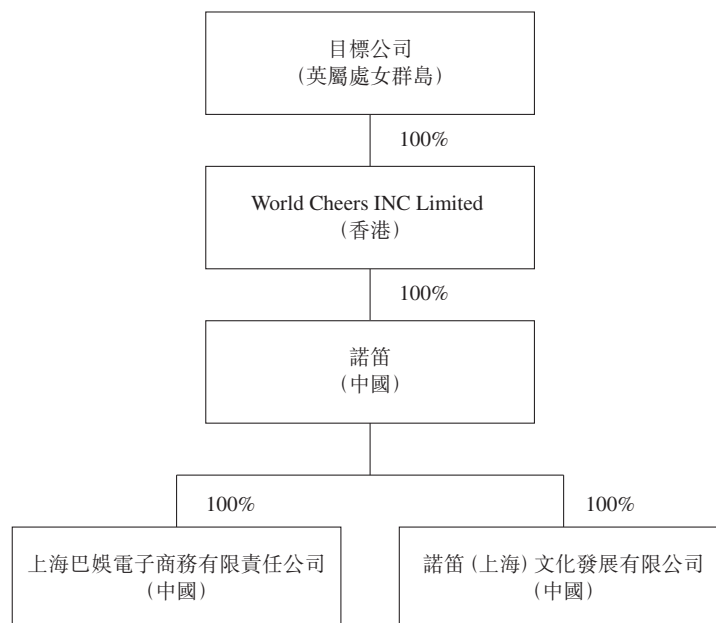
吾等之估值乃基於市價進行。市價被界定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緒言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諾笛 (上海) 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諾笛」) 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吧及會所會藉、推廣酒類及舉辦活動業務，向中國娛樂行業提供專業、周到及全面服務，並透過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於中國娛樂行業擁有廣泛及完整之產品鏈，當中涵蓋從事飲品推廣、燈光及音響、裝飾、業務培訓、諮詢、採購及供應管理、品牌管理及連鎖經營管理。

目標集團之企業架構於下圖列示：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劉建平先生（「賣方」）與 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向 貴公司出售，而 貴公司已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68,000,000港元，其將以 貴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6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現金付款償付。

估值方法

於達致吾等之評估價值時，吾等已考慮三種普遍採納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所支付之價格，並就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可資比較市場之狀況及用途。當所評估資產具備既有二級市場，可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使用該方法的好處為簡易、明確及快捷，以及只需作出小量或甚至毋須作出任何假設。由於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應用該方法亦具備客觀性。然而，該等可資比較資產之價值中存在固有假設，故須注意該等輸入數據中亦含有隱藏假設。尋找得可資比較資產亦存在困難。此外，該方法完全依賴有效率市場之假定。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重製或重置所評估資產至全新狀況之成本，並就累計折舊或殘舊狀況（不論因外觀、功能或經濟方面而導致）作出撥備。成本法一般對並無已知二級市場之資產提供最可靠之價值指標。儘管該方法簡單及透明，惟其並無直接納入有關標的資產所貢獻之經濟利益之資料。

收入法乃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以知情買方將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概況之相同或大致相若項目之預期未來利益（收入）之現值金額為原則。該方法考慮未來溢利之預期價值，並有大量的經驗數值及理論解析可用以進行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計算。然而，該方法依賴於對較長時間內之大量假設，而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之較大影響。其亦僅可呈現單一情況。

吾等認為，收入法及成本法均不適用於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首先，收入法須作出主觀假設，而估值極易受到假設影響。於達致指示價值時亦須運用詳盡營運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惟有關資料於估值日期並不可得。其次，成本法不會直接納入有關標的業務所貢獻之經濟利益之資料。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就估值採納市場法。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所支付之價格，並就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可資比較市場之狀況及用途。當所評估資產具備既有二級市場，可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使用該方法的好處為簡易、明確及快捷，以及只需作出小量或甚至毋須作出任何假設。由於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應用該方法亦具備客觀性。

於是次估值活動中，目標集團100%股權之市場價值乃透過應用稱為類比公眾公司法之市場法技術得出。該方法需要研究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倍數，並適當選用合適倍數，以得出目標集團之市場價值。為反映目標集團之最近期財務表現，吾等認為是次估值之合適倍數為市盈率（「市盈率」），其界定為現時市價對直至估值日期之過往12個月之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純利。

意見基準

吾等參照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所採用之估值程序包括審閱目標集團之法律狀況及經濟狀況以及評估經營者所作出之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所有對妥善了解估值屬必要之事項已於本報告內披露。

以下因素構成吾等意見基礎之重要部分：

- 整體經濟前景；
- 有關業務之業務性質及經營歷史；
- 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預計財務表現；
- 從事類似業務之公司市場推動投資回報；
- 該業務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之持續性及預計未來業績；
- 考慮及分析影響標的業務之微觀及宏觀經濟；及
- 評估標的業務之流動性。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估值，以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從而令吾等有充足憑證以發表吾等對目標集團之意見。

估值假設

吾等在釐定目標集團股權之市場價值時作出之主要假設如下：

- 吾等假設，憑藉目標集團管理層之努力，將可實現預期業務；
- 為實現業務之增長潛力及維持競爭優勢，須動用額外人力、設備及設施。就是次估值活動而言，吾等假設擬建之設施及系統足以應付未來擴張；
- 吾等假設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概無出現可能會對目標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吾等假設相關合約及協議所列明之操作性及合約性條款將會獲履行；
- 吾等已獲提供營業執照及公司註冊成立文件副本。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屬可靠及合法。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在一定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
- 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財務及營運資料屬準確，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在一定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及
- 吾等假設並無有關所估值之資產之隱藏或不能預料情況以致可能對所呈報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吾等概不就估值日期後之市況變動承擔任何責任。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列摘錄資料乃來自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編製有關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以說明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損益：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收益	75,631	52,608	58,322
銷售成本	<u>(43,444)</u>	<u>(27,066)</u>	<u>(23,285)</u>
毛利	32,187	25,542	35,037
其他收入	2,027	1,772	3,0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0	0	(11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2,005)</u>	<u>(8,664)</u>	<u>(7,918)</u>
除稅前溢利	22,209	18,650	30,011
所得稅	<u>(5,583)</u>	<u>(4,674)</u>	<u>(7,806)</u>
期間／年度溢利	16,626	13,976	22,205

資料來源：會計師報告

儘管上述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數據已經審核，如會計師報告所披露，吾等注意到，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根據彼等之審閱，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因此，吾等認為，吾等之估值採納會計師報告中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數據實屬公平。

各期間之隱含實際稅率乃按已呈報所得稅除以已呈報除稅前溢利計算：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隱含實際稅率	25.14%	25.06%	26.01%

根據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之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資助，而其他收益及虧損則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為更清楚反映目標集團自其正常營運產生之盈利，吾等已自除稅前溢利排除該等一次性、非經常性及非經營項目，以於吾等之分析中估計相關期間之正常化溢利。計算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已呈報除稅前溢利	22,209	18,650	30,011
減：其他收入	2,027	1,772	3,009
減：其他收益及虧損	0	0	(117)
正常化除稅前溢利	20,182	16,878	27,119
所得稅（經調整）	(5,073)	(4,230)	(7,054)
正常化溢利	15,109	12,648	20,065

附註： 於正常化過程中，吾等假設隱含實際稅率保持不變。於各期間，自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排除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後，所得稅將按正常化除稅前溢利乘以隱含實際稅率作調整及估計。

誠如上節所述，目標集團之市值乃使用於估值日期之市盈率及目標集團截至估值日期之過往12個月純利計算得出。根據上表所示，估計目標集團截至估值日期之正常化12個月純利將約為22,526,000港元，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正常化溢利總和，再減去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正常化溢利。計算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正常化溢利	20,065
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正常化溢利	15,109
減：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正常化溢利	<u>12,648</u>
目標集團截至估值日期之正常化12個月純利	22,526

市場倍數

於釐定價格倍數時，初步甄選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1. 可資比較公司為公開上市；
2. 該等公司透過活動推廣及品牌管理業務自廣告及市場推廣行業產生大部分（甚至全部）收益；
3. 由於缺乏僅於中國經營上述業務之上市公司，故吾等已參考於亞太區經營之可資比較公司；及
4. 可資比較公司可於彭博搜索。

根據於彭博搜尋所得，吾等已按盡力基準取得符合上述準則之可資比較公司詳盡清單，而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列示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公司簡介	於最近一個 財政年度自 廣告及市場推廣 行業產生之收益
752.HK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設計展台及組建、博物館室內裝飾以及廣告招牌。該公司亦籌辦展覽及會議、提供展館管理服務及其他活動。	100%
863.HK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高價值消費品行業知名品牌（現時主要包括汽車及家居時尚品牌）的營銷傳播服務供應商。該公司向國內及國際品牌提供包括廣告、公關及活動營銷等一站式品牌服務。	100%
205.HK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83%
1360.HK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為香港展覽會主辦商及項目管理公司。該公司為亞洲製造商及全球貿易商、出口商及買家舉辦貿易展覽會。	100%
4324.JP	Dentsu Inc.	Dentsu Inc.主要提供全面廣告服務。該公司亦提供市場推廣及活動計劃及宣傳服務。Dentsu於美國、歐洲及亞洲擁有聯營公司。	92%
EGG.AU	Enero Group Limited	Enero Group Limited提供專門市場推廣服務。該公司之服務建立及利用客戶關係、發展品牌及產生銷售。Enero之服務包括廣告服務、媒體策劃及傳訊、公關、研究服務、直接營銷、專家設計及活動管理。	100%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公司簡介	於最近一個 財政年度自 廣告及市場推廣 行業產生之收益
2173.JP	Hakuten Corporation	Hakuten Corporation為客戶公司策劃市場推廣及公關活動。該公司經營市場推廣活動及貿易展銷會，並為客戶之廣告活動提供平面设计服務。	97%
4767.JP	TOW CO., LTD.	TOW CO., LTD.策劃、宣傳、製作及管理各類活動。該公司管理展覽會、慶典、節日、產品推廣活動、公益廣告、體育賽事及博覽會。	100%
CMO.TB	CMO Public Company Limited	CMO Public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活動管理公司。該公司透過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會、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公開活動及MICE（會議、獎勵旅遊、企業會議及展覽）提供活動設計服務及市場推廣計劃。	100% (附註a)
DYAN.IJ	Dyandra Media International Tbk PT	Dyandra Media International Tbk PT為提供活動解決方案之控股公司。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舉辦活動／展覽、會議及展覽場館、酒店以及活動支援業務服務。	89%

資料來源： 彭博及公司年報

附註：

- (a) 根據CMO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二零一六年年報，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來自籌辦活動、設備租賃及多媒體匯報製作之收益分別約為59%、39%及2%。由於設備租賃之收益與其活動設備租賃服務有關，故其100%收益將分類為來自廣告及市場推廣行業之收益。

根據上述四項甄選準則及各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自廣告及市場推廣行業產生之收益，吾等已識別出上述十間可資比較公司之清單，且吾等認為各可資比較公司均被視作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於估計目標集團之市值時，吾等須取得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然而，吾等注意到十間可資比較公司中僅五間於估值日期之市盈率於彭博可供查閱。該五間市盈率可供查閱之可資比較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 按地區劃分之主要收益	於估值日期之市盈率
752.HK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大中華地區	13.56
4324.JP	Dentsu Inc.	海外(美國及中國)	18.20
EGG.AU	Enero Group Limited	澳洲	49.62 (離群值)
4767.JP	TOW CO., LTD.	日本	14.09
CMO.TB	CMO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17.37
平均值(不包括離群值)			15.81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資料自彭博搜尋所得，上表所示各公司之市盈率均按於估值日期之收市股價除以過往12個月之每股盈利(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而作出估計。

根據上表，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13.56至49.62。為將離群值之影響減至最小，吾等因而採納不包括離群值之市盈率平均值15.81。

吾等明白目標集團於中國營運。然而，由於缺乏於中國營運及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故吾等將有關上市及營運地點之甄選準則由中國放寬至亞太地區。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離群值之市盈率介乎13.56(即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之市盈率)至18.20(即Dentsu Inc.之市盈率)。儘管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及Dentsu Inc.並非於中國上市，惟該兩間公司均於中國產生重大收益，與目標集團相同。因此，吾等認為，採納不包括離群值之市盈率平均值15.81以估計目標集團之市值屬公平合理。

其他考慮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市場流通性概念關於擁有權權益之流通性，即擁有人如選擇出售擁有權權益時有關權益變現之快慢及難易程度。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私人公司之股份並無即時市場，與上市公司類似權益比較，私人公司之擁有權權益通常缺乏市場流通性。因此，私人公司股份之價值一般低於上市公司相若股份之價值。

吾等已採用認沽期權法評估該投資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其概念為當比較公眾股份及私人股份時，公眾股份持有人能夠即時向股票市場出售股份（即認沽期權）。距離流動性事件之時間越近，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之程度越低。

參考David B. H. Chaffee之研究「於私人公司估值時作為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代表數值的期權定價(Option Pricing as a Proxy for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in Private Company Valuations)」，Chaffee將歐式認沽期權之購買成本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掛鉤。原理為「倘一名人士持有受限制或不可於市場流通之股票及購入一項期權以按自由市場價格出售該等股份，則該持有人實質上已購入該等股份之市場流通性。該認沽期權之價格為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因此，吾等已採納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採用以下參數以估計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參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備註
期權類別	歐式認沽期權	
現貨價	1.00	由於吾等正計算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之百分比，為簡單起見，吾等於估值時設定現貨價為1.00。
行使價	1.00	根據該研究，認沽期權為平價期權，因此行使價應相等於現貨價。
無風險利率	3.49%	於彭博搜尋所得之兩年期人民幣中國主權曲線之收益率。
波幅	44.92%	參考於彭博搜尋所得之可資比較公司
年期	2年	有關年期乃經參考一項市場研究後得出之持有期之概約，並假設一名擁有與目標集團相似之業務實體之市場參與者出售有關業務實體。根據John E. Elmore之研究「根據建議監管第2704節按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etermining the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with Put Option Pricing Models in View of the Section 2704 Proposed Regulations)」，就私人持有之公司權益選擇持有期須視乎專業判斷而定，惟很少情況下會少於數個月。持有期包括完成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包括草擬市場推廣及銷售文件、識別及篩選買方、協助買方進行盡職調查等）之必要期間。 貴公司管理層信納2年為合理假設。
隱含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讓	20.85%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為業務企業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超出非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的金額，該溢價反映控制權。兩個因素均確認控制權擁有人具有少數擁有人不具備的權利，而該等權利的差異以及（或屬更重要的因素）該等權利可如何行使以及達至何種經濟利益導致擁有控制權股份批次的每股價值與少數擁有權股份批次之間的差異。

經參考FactSet Mergerstat, LLC進行之控制權溢價研究（二零一七年第二季），是次估值所採用之控制權溢價為17.00%。

計算估值結果

根據類比公眾公司法，市場價值取決於來自彭博之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市場倍數。吾等亦已計及兩項因素，包括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目標集團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計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所應用之市盈率	15.81
目標集團截至估值日期之正常化12個月純利（千港元）	<u>22,526</u>
於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前之100%股權價值 （千港元）	356,02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20.85%	(1 - 20.85%)
控制權溢價調整17.00%	<u>(1 + 17.00%)</u>
100%股權價值（千港元）	329,677
經約整價值（千港元）	330,000

估值意見

估值之結論乃按照獲接納之估值程序及常規進行，在較大程度上依賴多項假設之使用及對眾多不確定因素之考慮，惟並非所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認為假設及其他有關因素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因素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影響，當中大部分超出目標集團、貴公司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之控制範圍。

吾等不擬就需要應用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且超越估值師一般專業技術或知識之事宜發表任何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假設目標集團將於維持所估值資產之特徵及完整性之任何合理及必要時間內維持審慎管理。

本報告之刊發受隨附之吾等之限制條件所規限。

估值意見

根據吾等之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目標集團之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可合理評定為**330,000,000港元**（叁億叁仟萬港元正）。

此 致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9樓911至912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區域董事

陳銘傑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陳銘傑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資深會員及國際認證評價專家，彼於估值及企業諮詢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曾為全球不同行業之眾多上市及私人公司（包括廣告及市場推廣公司）提供廣泛之估值服務逾10年。

限制條件

1. 於編製吾等之報告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參與各方及／或其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財務資料、預測、假設及其他數據之準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吾等並無開展任何審核性質工作，且吾等毋須表達審核或可行性意見。吾等對有關資料之準確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之報告於 貴公司／參與各方達致其估值結論時作為其分析一部分，而基於上述理由，達致標的物業之價值之最終責任由 貴公司／參與各方獨力承擔。
2. 吾等已解釋，作為吾等服務委聘過程之一部分，董事之責任為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賬目，且財務資料及預測乃根據有關準則及公司條例真實公平編製。
3. 吾等已向吾等視為可靠之資料來源獲取公開資料及行業及統計資料；然而，吾等並不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且於並無任何核實之情況下接受該等資料。
4. 貴公司／參與各方之管理層及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報告並確認該等基準、假設、計算及結果為適當及合理。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毋須就是項估值以及參考本文所述的項目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倘須任何形式之後續服務，相關開支及時間成本將由 閣下承擔。該等形式之額外工作可能於並無事前通知 閣下之情況下進行。
6. 吾等概不擬就超出估值師範圍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之事宜發表意見。
7. 報告的使用及／或有效性須受吾等委聘函件／建議之條款及全數結清費用及所有開支所規限。
8. 吾等之結論乃假設於被視作維持所估值之資產之特徵及完整性之任何必需時間內，持續進行審慎及有效管理政策。

9. 吾等假設並無隱瞞或根據審閱主題事項所產生意料之外之情況，該等情況可能對所呈報之審閱結果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吾等對估值／參考日期後之市況、政府政策或其他條件之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由於事件及情況經常不會如預期發生，吾等概不就 貴公司／參與各方所預測之結果是否能達成提供保證；實際及預期結果的差異可能重大；而達致預測結果取決於管理層之行動、計劃及假設。
10. 本報告乃供載入 貴公司通函而編製。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報告不應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在任何其他文件或聲明內提述或引述、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至或抄送至任何彼等一方。吾等在任何情況下不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11. 本報告乃客戶之機密，本報告所表達之估值計算僅於估值／參考日期就委聘函件／或建議所載之目的而言有效。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所作估值僅供收件方使用，吾等概不就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12. 倘對所估值資產擁有權益之人士／各人士向吾等作出任何特別及明確聲明，吾等有權倚賴該等聲明而毋須對該聲明之準確性開展進一步調查。
13. 閣下同意彌償及確使吾等及吾等之員工免受任何及全部之虧損、申索、法律行動、損失、開支或責任，包括可能成為與是次委聘有關之合理律師費。吾等就是次委聘提供的服務所涉及責任上限（不論是否因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的法律行動）乃以吾等就導致責任的服務或工作報告部分而獲支付的費用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下述情況，吾等概不會就任何相應、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失去的溢利、機會成本等）承擔任何責任。
14. 吾等並非環境、結構及工程顧問或核數師，且吾等概不對任何相關實際或潛在責任負責，吾等鼓勵就其對資產價值的影響進行專業評估。吾等並無進行或提供該類型評估，亦並無考慮對標的物業之潛在影響。

15. 此估值部分以 貴公司／參與各方之管理層及／或其代表提供之過往財務資料及未來預測為依據。吾等已假設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及合理性並於吾等之估值計算中於相當程度上依賴有關資料。由於預測與未來有關，預測與實際結果通常將會出現差異，且於若干情況下，該等差異或會屬重大。因此，倘任何上述資料須予調整，得出之價值或會顯著不同。

16. 本報告及其內達致之估價結論僅為吾等之客戶就本報告內訂明之單一及特定目的之用。此外，作者不擬將報告及估價結論作為投資意見或交易參考，而報告讀者不應以任何方式將其詮釋為投資意見或交易參考。估價結論考慮來自 貴公司／參與各方及其他來源之資料。涉及標的資產／業務之實際交易可能以較高或較低價值達成，視乎該項交易及業務之情況，以及買方及賣方當時之知識及積極性而定。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法定：	面值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收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	
<u>5,000,000,000股 股份</u>	<u>10,000,000</u>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76,900,000股 股份	2,753,800
於配售完成時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	
<u>68,600,000股 配售股份</u>	<u>137,200</u>
於收購完成後，假設本金額為16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1.83港元悉數轉換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u>91,803,278股 換股股份</u>	<u>183,606.56</u>
總計：	
<u><u>1,537,303,278股 股份</u></u>	<u><u>3,074,606.56</u></u>

於配發及發行後，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各自將於所有方面（包括尤其是於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已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盡悉，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份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好倉）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之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陳超	實益擁有人	164,235,000	11.93%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毋須支付補償金（法定補償金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利益衝突。

7.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盡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對目標集團估值之獨立專業估值師
國浩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及國浩律師事務所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而其亦無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及國浩律師事務所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分別刊發其函件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經擴大集團資產及負債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乃由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編製，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估值報告乃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以供載入通函。

10.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Almighty Captain Limited（作為賣方）及劉卓耀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150,000,000港元收購Treasure Sp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reasure Spy**買賣協議」）；
- (b) 富集有限公司與Almighty Captain Limited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終止契據，內容有關終止Treasure Spy買賣協議；
- (c)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昇鵬有限公司（作為再授特許持有人（「再授特許持有人」））與多利安創意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特許持有人（「特許持有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再授特許協議，內容有關特許持有人按代價50,000,000港元向再授特許持有人授出獨家及不可轉讓之再授特許，以於香港、澳門及台灣之路演、活動及展覽中使用有關Tsuburaya Productions Co., Ltd.之圓谷英二創作之所有系列及任何種類之「Ultraman」之相關特許權；
- (d)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63港元配售最多150,800,000股股份；
- (e) Liu Jiazhen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啟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40,000,000港元收購Sparkle Mas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f) 黃閩女士（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越添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Fortune Selectio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8,024,000港元（可予調整），將透過本公司發行可按初步換股價0.92港元轉換為最多52,200,000股股份之免息及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償付；

- (g)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19港元配售最多84,000,000股股份；
- (h) 富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Ever Genesis Limited（作為買方）及王建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50,000,000港元買賣昇鵬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i) 買賣協議；及
- (j) 配售協議。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劉穎鑽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9樓911至912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任何非營業日之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9樓911至91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49頁；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f)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有關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h)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有關目標集團之估值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j)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劉建平先生 (「賣方」) 就收購Cheer Sin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有關詳情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 (「通函」) 內，買賣協議及通函之各副本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分別註有「A」及「B」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根據買賣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總額為16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 (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83港元 (可予調整) 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根據買賣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
- (d) 授權董事實施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買賣協議、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惟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不得屬重大性質。」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港元配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68,6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詳述於通函內，註有「C」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授權董事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配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d) 授權董事實施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惟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不得屬重大性質。」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鄧仲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9樓911至91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授權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如授權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5.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如超過一名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6.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仲麟先生、張瑛女士及歐陽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組成。